

广东省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1 号)要求,我们对 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就业补助资金共约 13.29 亿元。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我省将 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总体目标确定为: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二)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省收到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后,使用因素分配法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预算执行进度、地区发展情况等因素,计算综合系数得出分配结果,基本转移支付至有关地级以上市,并同步要求各地参照省的就业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确定本地绩效目标。从此次绩效自评情况看,各地均能按要求做好 2021

年度整体就业工作绩效监控，年度绩效目标基本按预期实现。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我省共筹集各级就业补助资金44.07亿元，其中上级财政下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约13.30亿元，本级和下级财政筹集（省和各地就业补助资金）约30.77亿元，所有资金均按时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1年我省共使用各级就业补助资金44.25亿元，总体资金执行率为100.4%。相关资金主要用于三方面：**一是**发放就业有关补贴。如社保补贴14.99亿元、岗位补贴3.32亿元、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基层就业补贴等）8.36亿元。**二是**发放创业有关补贴。如创业资助4.26亿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4.17亿元等。**三是**扶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支出2.49亿元，主要用于就业失业监测、补助基层服务平台等方面。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修订出台《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积极指导各地市完善本地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审核监督、拨付公示、效果评价、跟踪反馈等重点环节进行规范和监控，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

（2）完善资金分配制度。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坚持目标导向、绩效优先、激励奖惩、科学合理原则，采取因素法分配转移支付补助各地的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因素以各地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财力状况、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资金结余情况等为主要指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将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编制，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及资金分配明细计划均按规定报请审议通过后执行。

(3) 加强内部监督管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抓好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强化风险防控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5号）要求，部署开展就业补助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将骗取套取常规性补贴，存在内外勾结、挤占挪用、钻政策空子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审核把关不严不实导致的错发补贴资金等纳入重点整治对象范围，采取自查、实地抽查、社会监督等方式全方位开展检查工作。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绩效自评结果来看，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一是**各项补贴政策按规定有效落实；**二是**2021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40.3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27.6%；**三是**全省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未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城镇登记失业率2.45%，控制在3.5%目标范围内。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大部分就业创业补贴项目完成年度指标任务，特别是主要涉及就业困难人员、异地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补贴项目都大幅度超额完成了年度指标任务，如社会保险补贴计划补贴50万人次，实际补贴95.9万人次。同时，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为超过98%。

(2) 项目实施进度及成本节约情况。中央和省就业补助资金均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地方使用。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的发放金额都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各地相关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发放标准进行发放，人均补贴金额在各项成本指标范围内，项目成本节约情况良好。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人社部门通过大力实施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资助等重点面向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的扶持政策，有效促进重点群体通过企业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多种形式实现就业。2021年我省2021届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超97%，困难毕业生100%实现就业。全省就业局势的总体稳定、持续向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面对复杂变化的就业环境，全省上下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升级实施3.0版“促进就业九条”，强化多维度失业监测研判和应对机制，妥善处置企业规模裁员，做到劳动关系指导、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失业生活保障、后续配套服务等五个“跟得上”，全省未发生一起影响社会大局的规模性失业风险。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各地在绩效自评过程中依托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开展的问卷调查，以及日常不定期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等了解的情况来看，受补贴对象对我省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及服务满意度超过90%，达到预期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2021 年就业见习补贴人数为 0.6 万人，未完成 0.8 万人的目标。主要原因：根据规定，见习补贴的条件之一是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但由于见习待遇不高、保障不足，用人单位担心留不住人才，见习人员担心工作没有保障，往往会不足三个月就提前结束见习关系，转而签订劳动合同，导致未达到“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要求，从而不符合补贴申领条件。因此，虽然我省 2021 年实际组织就业见习达到 14345 人，但仅有 6000 余人符合条件并申请了见习补贴。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并适时研究完善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二）2021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建设任务分别为 5 个，实际完成 0 个。主要原因：人社部 2021 年度开展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评选的文件没有下发，因此我省没有开展评审的依据。经电话请示人社部职建司，本项活动将在 2022 年发文开展，我们将按照部里的部署安排，尽快完成有关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任务，我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40.3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 127.6%；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向好，就业工作连续三年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同时，就业补助资金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率进一步较高，政策受益面进一步拓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综合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我省 2021 年度就业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等级为良好。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我省将对照原因认真开展整改完善，推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水平和不断提升。

建议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审核结果，在厅网站公开有关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敏感和涉密信息除外）。